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本公司」)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sup>(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sup>(3)</sup> \_\_\_\_\_，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文列示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4)</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韓家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治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c) 重選劉福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向董事授出可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6.	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向董事授出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		
7.	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批准於一般授權中加附本公司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 \_\_\_\_\_

簽署<sup>(5)(6)(7)(8)</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妥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呈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代表)所投之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